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0號

原告 吳水錦

被告 黃楷杰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04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捌拾柒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免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捌拾柒萬肆仟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吳水錦起訴主張：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假冒公務員詐欺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將提款卡交付給被告並告知密碼，帳戶內存款遭被告與其他成員共同盜領，總計蒙受損失新臺幣（下同）887萬4千元，被告犯罪行為構成民法侵權行為，應與其他共犯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7萬4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黃楷杰答辯略以：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此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8款本於捨棄之判決，固得準用，至本於認諾之判決，則未定有明文，依法自屬不得予以準用（最高法院32年附字第371號判例意旨參

01 照)。因此，被告雖答辯「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02 有認諾訴訟標的之意，然而並不發生認諾之效力。

03 四、本院判斷：

04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5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

06 1. 被告黃楷杰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應社群網站

07 Facebook（俗稱臉書）不詳社團招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
08 之犯意，加入成員包含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匿稱為「天
09 下」、「逢時錢」、「薛順」（姓名年籍均不詳）、「勇
10 強」（已查知其身分，現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等三人以
11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12 組織之本案詐欺集團，由上游「天下」指派工作，負責出
13 面向被害人收取財物（俗稱車手），再轉交其他成員或由
14 其他成員拾取，並藉此獲得報酬。

15 2. 被告與「天下」、「逢時錢」、「勇強」、「薛順」及本
16 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7 基於冒用政府機關與公務員名義暨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8 財、行使偽造準公文書、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19 他人之物、洗錢、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而有
20 下列行動：

21 (1)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12日，撥打電
22 話給原告，佯為板橋戶政事務所職員，謊稱「有人拿妳
23 的身分證申請戶籍謄本，已和新北市警察局連線」云
24 云；再由「逢時錢」假冒「金管會人員」及「新北市警
25 察局偵查隊偵查佐陳明文」，要原告在行動電話通訊軟
26 體LINE加入「陳明文」聯絡後續事宜，待原告照做後，
27 「逢時錢」隨即於同日10時19分許起（本判決採24時
28 制），以LINE密集傳給原告文字訊息、和原告語音通
29 話，誑以「因涉及非法集資、提供人頭帳戶等案件，故
30 帳戶被凍結」云云，問出原告向哪幾家金融機構申請開
31 立帳戶，要求原告交出各該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俾政

府機關監管其帳戶。原告因而陷於錯誤，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用月曆紙包裹後，於同日13時24分許，到址設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之溪州公園（下稱溪州公園），等候「陳明文」派人前來拿取。「逢時錢」見原告上鉤，隨即聯絡被告，指示被告前往溪州公園附近待命。同時，「逢時錢」再和原告通話，要原告回報情況，原告遂拍攝寫上其姓名、內有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之月曆紙包裹及溪州公園門口之照片，傳給「陳明文」，「逢時錢」見原告按照指示來到溪州公園，再與原告通話，告知原告稍後會有金管會替代役男前來向其收取提款卡，「逢時錢」並於同日13時35分許，以LINE傳給原告1件標題為「113年度刑偵字第A-53號」，記載申請人為原告姓名暨其個人資料與案由，偽造「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證款收據」公文書之照片（本質為電子訊號）而行使之，誑騙原告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係政府機關監管，足以生損害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原告，並要原告說出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之密碼。

(2)被告依「逢時錢」指示，於113年6月12日13時54分許，抵達溪州公園後門，見到正以行動電話和「陳明文」通話之原告，隨即上前，原告見被告表明其為金管會替代役男，立刻將其用月曆紙包裹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交給被告，被告拿到後即以原告行動電話對假冒「陳明文」之「逢時錢」說「陳警官，我拿到了」等語，詐得原告所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被告再以丟包方式，將包裹放在附近統一便利商店不詳門市，供「勇強」拾取，隨即至高鐵彰化站搭乘高鐵返家。「勇強」拾取包裹後，依「逢時錢」指示並獲告知密碼，至彰化縣員林市，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利用自動櫃員機接續不正提領，取得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再將之轉交不詳成員，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

01 犯罪所得。被告因成功得手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
02 而獲得報酬2千元。

03 (3)原告交出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逢時錢」
04 仍接續利用同一話術情境，誑騙原告尚需繳納保證金云
05 云。原告遂陷於錯誤，進而出售所持股票、向胞妹借
06 貸，籌措款項，再匯入如附表一所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7 帳戶，「逢時錢」又於113年8月16日以LINE傳給原告偽
08 造之「新北市警察局偵查隊偵查佐陳明文」刑事警察證
09 件照片（本質為電磁紀錄）及人身照片（本質為電磁紀
10 錄）而行使之，使原告深信不疑，足以生損害於「陳明
11 文」與原告。於此期間，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
12 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持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暨
13 密碼，利用自動櫃員機，接續不正提領，取得如附表二
14 所示金額，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5 (4)「逢時錢」再於同年9月3日10時40分許，仍接續利用同
16 一話術情境和原告通話，誑騙原告「因妳平常使用配偶
17 帳戶，故配偶帳戶也要交出以供監管，查核有無不法資
18 金」云云。原告遂陷於錯誤，說出失智配偶黃賜福所申
19 辦、由其所管領、如附表三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並
20 依指示將附表三所示帳戶提款卡裝入信封袋、寫上自己
21 姓名，於同日11時56分許，到溪州公園前門，等候「陳
22 明文」派人前來拿取。「逢時錢」旋即指示被告前往溪
23 州公園向原告收取附表三所示帳戶提款卡及提領帳戶存
24 款。而當日已獲「天下」分派任務來到高鐵彰化站待命
25 之被告，接到指示後，於同日15時55分許，來到溪州公
26 園前門，見到正以行動電話和「陳明文」通話之原告，
27 隨即上前，向原告收取裝有附表三所示帳戶提款卡之信
28 封袋，被告再接過原告之行動電話對「逢時錢」說「陳
29 警官，我拿到了」等語，詐得原告所交付如附表三所示
30 帳戶之提款卡。

31 (5)被告離開溪州公園，隨即依「逢時錢」指示，於同日

01 16時47分許，到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統一便
02 利商店○○○門市，持附表三所示提款卡暨「逢時錢」
03 所告知之密碼，利用自動櫃員機，接續接續不正提領，
04 取得如附表三所示金額，欲再轉交其他成員，藉此製造
05 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然即為接獲通報趕赴現
06 場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警員李承祐盤
07 查，被告向警員李承祐坦承其為詐欺集團車手，警員李
08 承祐於同日17時20分許在原告身上扣得如附表四所示之
09 物，因而當場查獲上情。

10 3. 被告上述犯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04號刑事判決
11 認定屬實，判處罪刑在案，此有該刑事判決書可憑，依前
12 揭規定，原告主張其因被告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事實，應堪
13 認定。

14 (二)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15 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同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數
1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同
18 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19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0 付」。所謂善良風俗，是指一般道德觀念而言，而假冒公
21 務員詐欺，是以欺罔之手段向他人騙取財物，屬於故意以背
22 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應無疑義。被告有上述共
23 同詐欺取財等行為，原告因而受詐交付提款卡並告知密碼，
24 帳戶存款因而遭盜領，總計尚有損失887萬4千元（扣除附表
25 三為警當場查獲扣案之8萬元），受有財產上同額損害，有
26 如前述，被告自應與其他共犯負連帶賠償損任。因此，原告
27 依前揭規定，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
28 887萬4千元，核屬有據。

29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4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賠償損害，是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利率；其起訴狀繕本於
06 113年11月11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堪認此時
07 被告受催告；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
08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
09 有據。

10 (四)基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87萬4千元，及自113年11月
11 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

13 五、按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詐欺犯罪被害人提供
14 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10分之1，詐欺犯
1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3條第2項、第2項規定參照。原告雖陳明
1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本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和請
17 求原因事實，可謂明確，倘若不待判決確定即對被告假執
18 行，不致於對被告造成額外損害，故逕宣告免供擔保（即擔
19 保金額為0元）得假執行。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
20 用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21 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2 六、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未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
23 準用之列，而且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24 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故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
26 第2項、第491條第10款，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
27 項、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30 法 官 簡仲頤

31 法 官 王祥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書 記 官 梁永慶

08 附表一：
09

吳水錦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均新臺幣）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00	時間：113年6月12日14時53分至56分。 地點：員林中正路郵局（址設彰化縣 ○○市○○路000號）。 金額：提款3次，計15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時間：113年6月12日15時23分至27分。 地點：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林分行（址 設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金額：提款5次，計15萬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時間：113年6月12日15時54分。 地點：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址設彰化縣 ○○市○○路00號）。 金額：提款1次，計12萬元。
合計	42萬元

10 附表二：
11

吳水錦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均新臺幣）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000	時間：113年6月13日、113年7月18日。 地點：歸仁南保郵局（址設臺南市○○ 區○○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商店辰

01

	佳店（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號） 金額：合計12萬6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時間：113年6月17日至113年9月3日。 地點：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彰化縣等各地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 金額：735萬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時間：113年6月17日至113年7月18日。 地點：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等各地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 金額：97萬8000元。
合計	845萬4000元（不含跨行提款手續費）

02

附表三：

03

黃賜福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均新臺幣）
高雄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時間：113年9月3日16時47分。 地點：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商店梅州里門市。 金額：提款4次，計8萬元。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未被提領
合計	8萬元（已發還吳水錦）

04

附表四：

05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現金新臺幣8萬元	已發還吳水錦
2	附表三所示帳戶提款卡共2張	已發還吳水錦
3	iPhone 14 Pro行動電話1支	門號：0000000000

(續上頁)

01

		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4	高鐵車票（嘉義到彰化）1張	
5	K盤1個	與本案無關
6	現金68,048元	